

杨名远 陈 振 主 编

A stylized graphic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yellow circular arcs, resembling a stylized sun or a series of orbit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itle banner.

农村股份合作与
市场经济实践指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前 言

近几年,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在一些地区得到蓬勃发展,大有席卷全国之势,使得我们形成一种共识: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农村合作经济要在实践中探索。80年代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建立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90年代则将是在前段改革成果的基础上发展股份合作经济。这既是深化农村集体所有制产权改革,实现生产要素流动与优化组合以发展生产力的需要;又是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与农村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从事农村工作的干部和农村企业家学习股份合作和市场经济的基本知识。为适应这一需要,我们几位在农村经济管理方面从事教学研究的同志和实际工作者一起编写了这本书。书稿具有理论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既可作为农村经济管理学院的课本,也可作为培训班教材。

全书由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农村市场经济和附录三部份组成。参加编写的人员及分工如下(按执笔编写章次):陈振第一、第二章,汪凤桂第三章,张勇第四章,杨名远第五章,徐锋第六章,杨军第七章,附录由陈振选编。杨名远对第四章、第六章和第七章作了一些补充,最后由主编杨名远、陈振总纂定稿。

实践中有许多宝贵经验尚待总结,有些重要理论问题尚待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进一步研究,加以限于编者水平,

编写时间仓促,书中内容是按照当前急需来编写的,谈不上全面、系统,且会有不当甚至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正!

编 者

1993年8月

目 录

前言	(1)
----------	-----

上 篇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

第一章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概述	(1)
第一节 合作经济、股份经济与股份合作经济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史	(2)
第三节 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重大意义和优越性	(5)
第四节 当前发展股份合作经济需要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8)
第二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	(11)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方式	(11)
第二节 组建股份合作企业的步骤和原则	(12)
第三节 组建股份合作企业应掌握的政策	(13)
第四节 加强组织领导和规范化指导工作	(16)
第三章 股份合作经济的产权制度与运行机制	(17)
第一节 股份合作经济的产权制度	(17)
第二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运行机制	(25)
第三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收益分配	(34)

第四章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宏观管理	(40)
第一节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宏观管理的意义和原则	(40)
第二节 股份合作经济宏观管理的内容	(46)
第三节 股份合作经济宏观管理的手段	(53)

中 篇 农村市场经济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56)
第一节 市场的涵义、机制与功能	(56)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属性与特征	(60)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和意义	(62)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构建	(66)
第六章 农村市场	(73)
第一节 农村市场分类	(73)
第二节 农村市场发育	(74)
第三节 农村市场经营	(88)
第七章 农产品市场风险	(93)
第一节 农产品市场风险的涵义与成因	(93)
第二节 农产品市场风险的特点及表现形式	(96)
第三节 农产品市场风险管理意义与程序	(100)
第四节 农产品市场风险的对策	(106)

下 篇 农村股份合作规章与经验介绍

I. 政策规定	(112)
一、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	(112)

二、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	(121)
I、经验介绍	(127)
一、周村区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管理办法	(127)
二、横岗镇股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初稿)	(135)
三、广州市天河区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试行办法	(139)
四、襄南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48)
五、尤岗股份合作果园场章程	(158)
 附 录 股份制的几个名词解释.....	 (162)

上篇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

第一章 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概述

第一节 合作经济、股份经济与股份合作经济的概念

为了便于学习掌握股份合作经济的内涵及其特点，首先要明确什么是合作经济，什么是股份经济。

合作经济，通常指劳动者自愿联合起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按劳分配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劳动者的联合，收益按劳分配，具有不可分割的公共积累，承认个人财产的所有权。目前农村的村组企业、合作基金会、联合体及多数乡镇企业，一般都是合作经济。

股份经济，是指以入股方式把分散的、属于不同所有者的资金（资本）集中起来，实行统一使用，自负盈亏，按股分红的一种经济形式。它的特点是资产的联合所有，也就是投资者的联合，追求的是按股分红即按资分配。

股份合作经济，就是把股份制引进合作经济中来的一种经济形式。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并留有公共积累的经济实体。

股份合作企业是一种新型的合作经济形式。它既不同于一般的股份制企业，也不同于传统的合作制企业。在联合方式上，股份制主要是资金的联合，合作制主要是劳动的联合，股份合作制既有资金联合又有劳动联合；在分配原则上，股份制是按资分配，合作制是按劳分配，股份合作制既实行按劳分配，也有按资分配；在股份权力上，股份制是一股一票，合作制是一人一票，股份合作制是人股结合。总的看，股份合作制集股份制与合作制的优点于一体，是巩固发展农村公有制、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种行之有效的财产组织形式。

第二节 我国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史

我国农村股份合作经济是随着农业生产的社会化和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30年代，在苏区为了打破敌人的经济封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改善苏区人民和红军的生活，苏维埃政府曾在农村组织过股份式的生产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等股份合作经济；把一家一户分散的小生产组织成为较大规模的合作社，为繁荣苏区经济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

50年代，为了完成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在全国农村普遍推行了股份合作经济——农业生产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简称“三大合作社”）。就是在农业生产上，组织农民把自己的土地、耕牛和资金等以入股的方式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统一组织生产经营，生产收益实行按劳分配和按入股的土地等生产资料分红相结合。随后，取消了土地分红，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从而顺利地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在商品流通和金融通上，以农民的资金入股为主分别建立了供销

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以上三大合作社的建立，顺利地把农村的私有经济转变成了股份合作经济，从而提高了农村生产力的社会化组织程度，有力地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60年代到70年代，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农村股份式的三大合作社逐步发生了变化。农业生产合作社变成了单纯的集体所有制，并过渡到“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变为全民所有。信用社成为国家农业银行的基层单位。农民在三大合作社中的股份隐消了，股份分配权没有了，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80年代以来农村改革步步深入，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效。集体统一经营与家庭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取代了人民公社经营体制。家庭联产承包制的全面推行，使广大农民成为自主的生产经营者，他们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了空前的发挥，农村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景象。以传统的自然经济为特征的农业逐步转向市场经济，农村股份合作经济在农村得到了复苏。一些乡镇企业，纷纷以集资入股、以劳代资入股等方式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带有股份形式的各种类型的经济联合体相继出现，比较规范的股份合作企业、股份制企业在广大农村开始进行试点。特别是在沿海的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得到了全面推行。

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农村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给予了高度的关注，积极进行引导。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有关农村工作的文件中和会议上都对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作出了一系列的指示。1983年，中共中央在《当前农村政策的若干问题》中明确指出：“不能一讲合作就只局限于按劳分配，不许有股金分红”。对于农村的股份经济给予了肯定。1984年，中央有关文件明确提出“允许农民和集体的资金自由或

有组织地流动，不受地区限制。鼓励农民向各种企业投资入股”的政策，从而极大地激发了农民参与企业经营的热情，促进了社队企业经营机制逐渐向股份经济机制转换。1985年，中央有关文件指出：“有些合作经济采用合股经营、股金分红的方法，资金可以入股、生产资料和投入基本建设的劳动力可以计价入股，经营所得利润一部分按股分红。这种股份式合作，不改变入股者的财产所有权，避免了讲合作就合并财产和平调劳力的弊端，却可以把分散的生产要素结合起来，较快地建立起新的经营规模，积累共有的财产，这种方法值得提倡。”1990年，国家农业部发布了《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对股份合作制在全国的迅速推广起到了明显的作用。1992年，农业部又颁发了《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全面地系统地阐述了发展股份合作制的重要意义、股份合作制企业组建的基本原则、股权、收益分配、组织机构和规范化工作等，是指导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和做好股份合作制企业规范化工作的一份十分重要的文件。

另一方面，80年代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于国营企业推行股份制工作也作了一系列的重要指示，并发布了有关的规范化章程，这对于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也起到了促进作用。特别是李鹏总理和江泽民总书记的有关指示对农村股份合作制的发展具有更为重要的指导意义。李鹏总理在七届人大五次会议上讲：“实行股份制是筹集建设资金和监督企业管理的一种有效方式并有利于促进企业机制的转变。要积极进行发行股票和证券交易市场的试点工作，抓紧人员培训，完善规章制度，健全交易秩序，使股份制经济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江泽民总书记在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指出：“股份制有利于促进政企分开，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积聚社会资金，要积极试点，总结经验，抓紧制定和落实有关法规，使之有秩

序地健康发展。”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指导下，农村股份合作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第三节 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 重大意义和优越性

一、发展股份合作经济的重大意义

十多年来农村改革所取得的成果，举世瞩目。其主要原因在于全面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改革如何继续深化，根据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和农民的觉悟程度，推行股份合作经济是一个重大举措。在农村推行股份合作经济的重大意义在于：

第一，有利于推动农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发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党的十四大确立的改革目标。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意味着市场将成为社会各种资源的基本配置者，供求机制、价格机制、竞争机制和风险机制等市场机制将对经济运行起全面的调节作用。农村经济如何沿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向发展？改革的实践充分说明，必须把农村经济从传统农业、计划经济和“一大二公”旧体制中彻底解放出来，使每一个经济组织，每一个企业单位，以及千家万户，尽快成为完全自主经营、自我发展的生产经营者，使之可以自主的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优化组合生产要素，参与市场竞争，承担市场风险，由市场决定其利益分配。推行股份合作经济，有利于达到这个要求。

第二，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是促进农村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组织形式。一方面，它有利于筹集社会资金，缓解农村资金紧缺的矛盾，满足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它可以推动农村资金、技术、物资、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形成新的生产力，培植新的经济生产点，为农村经济的发展

注入新的活力。

第三，发展股份合作制经济有利于完善农村双层经营体制，深化农村改革。农村建立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发挥了重大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在统一经营层次上，经济实力差，生产服务、管理协调等职能难以发挥好，对农民缺乏吸引力和凝聚力；在家庭经营层次上，存在着产权不清、利益分配矛盾多，影响农民生产积极性等问题。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有利于建立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机制，增强集体对农民的凝聚力，有利于增强统一经营层次的经济实力，有利于理顺原有集体企业的产权关系，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充分发挥统一经营层次的职能，更好地服务于家庭经营，推动双层经营体制的完善。

第四，有利于建立、完善企业内部的效益机制、积累机制和监督机制。实行股份合作后，企业的所有权、决策权、经营权三权逐步分离，互相制约，置企业的经营决策、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于股东的监督之下，从而使企业在效益、积累和监督三个方面产生内在的自我约束机制。

第五，发展股份合作经济，是推动农村经济向社会化大生产方向发展的重要途径。现代农业和市场经济的标志之一是生产的社会化。发展股份合作经济，可以打破地区界限、行业界限、经济成分界限、城乡界限，甚至国界，实行跨地区、跨行业、联合城乡的多种经济成分的生产大联合，推动农村经济向社会化方向发展，向现代化农业方向发展。

二、股份合作经济的优越性

(一) 具有迅速聚集资金等生产经营要素的强大功能。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有一个难以解决的矛盾，就是如何把农民手中闲散的资金和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的劳动

力、设备等资源集中起来，用于解决乡村兴办企业、扩大再生产中资金短缺、生产经营要素不足的难题。实践说明，靠摊派和平调是行不通的，而采取承认个人财产所有权和按投资收益权的股份合作形式是广大农民乐于接受的。股份合作可以容纳农户的多种生产要素，迅速形成新的生产力，投入到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去，从而解决国家和地方难于解决的一大难题。

(二) 股份合作企业的产权关系明确，可以充分体现入股者在企业中的主体地位。原有的乡村企业的投入主体是农民，但由于产权关系模糊，名义上是群众共同所有，但又不属于任何特定个人，往往是少数干部作主，多数群众没有把自己当作企业的主人。而股份合作经济是以入股者的股份形成的，产权关系十分明确，使入股者真正感到自己是企业的主人，能够自觉地关心企业，爱护企业。同时，通过对原有乡村企业的改造，把股份机制引进到企业中，也可以提高农民对原企业的关切度。

(三) 有利于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股份合作企业的股东与企业同命运、共生存，他们对资金的投向及前景、资金的利用率等都十分关注，尽可能地把资金投向在市场上竞争力最强的企业，从而推动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

(四) 分配办法比较合理，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股份合作企业的一般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按股分红，完成上交，留足积累，同股同利，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分配与产权、劳动、经营直接挂钩，股东、职工、经营者的利益与企业的效益、风险休戚相关。他们能够自觉地把对企业的关心转化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积极性、创造性。

(五) 股份合作企业的管理办法有利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股份合作企业，一般实行“三会一制”的管理办法，即：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厂长承包经营责任制，这种管理办法有利于强化群众管理、民主管理的意识，有利于改变过去上级主管部门、行政部门干预过多及政企不分的管理模式，把企业从行政运行机制推向市场运行机制，从而增强企业活力。

(六) 有利于打破社区封锁，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长期以来，乡村企业乡属、社区所有、部门所有，具有社区封锁性，企业之间搞联合难点多，生产要素流动时阻力大。股份合作企业，则可以打破地区界限、行业界限、城乡界限、经济成分界限，实行广泛的联合，使农村经济向开放型发展。

(七) 架起了私营企业、合伙企业资产社会化的桥梁。改革以来，农村私营企业、合伙企业有了较大发展，但面临着规模小、不稳定、资金短缺、信誉不高等困难，一些企业企图通过一种比较好的形式扩大经营规模，解决以上难题，而股份合作经济是他们容易接受的一种形式。

(八) 发展股份合作经济，为农村经济的发展培植了新的生长点，拓宽了农民增收的渠道，有利于加快农村奔小康的步伐。

第四节 当前发展股份合作经济需要 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股份合作经济作为一种财产组织形式，在我国农村早已存在，特别是 50 年代已在全国农村得到普及。但在 90 年代重新组建股份合作企业，对大多数人来说仍然比较陌生，而且相当一部分人特别是领导层在思想上还存在一些模糊认识和担心，这在一定程度上妨碍了股份合作经济的发展。为此，有必要解决对股份合作经济的一些认识问题。

(一) 股份制的性质。股份制是一种企业财产组织形式，它不具有社会制度的属性。它既可以为公有制服务，也可以为私有制服务。在一定的社会形态里，股份制的性质完全由投资者的性质所决定。在我国农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集体经济占居主导地位，合作经济引入股份制后其性质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质。至于由私人经济、个体经济等联合起来组成的股份合作企业，就其性质来讲，是私人经济，但它在农村所占比例很少，而且要受到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的宏观控制，是整个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 把股份制引入合作经济后，是否会化公为私，削弱、瓦解集体经济？把股份制引进合作经济，主要是指将村组等单位原有的集体财产作价折股，并将其中一部分股权分配给农民个人，从而使农民对集体财产的所有权具体化。这部份股权对农民来说，一般只享受分配权，不能退股抽资，只是折股到户而没有化分财产到户，原集体财产权仍然是原封不动地归集体经济法人，根本不存在化公为私、削弱、瓦解集体经济的问题。相反，这种作法可以调动农民关心、发展集体经济的积极性，从而巩固发展集体经济。

(三) 股息收入是否是剥削收入。股息是股东凭借对资金的所有权而获得的一种收入。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凭借对资本的所有权，剥削工人，资本家的股息收入来自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因而它是一种剥削收入。在社会主义制度条件下，股息来源于社会主义性质的企业所创造的盈利，是对企业职工和农民的入股资金用于生产建设的奖励。它所反映的是国家、集体、企业和职工之间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关系。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股份合作企业所支付的股息在性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股息，它不是剥削收入。

(四) 为保证集体所有制性质不变，一般应保证集体持有

大于50%的股份。从理论上讲，在一个股份合作企业里，集体必须持有大于51%的股份，才能保证对企业的支配与控制。但从现实来看，如果股权比较分散，集体股权所占比例即使低于50%，其支配地位也不会改变。所以在股份合作企业里，不能把集体持有股份的比例数绝对化。在一个股份合作企业里集体股份占多少应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而定，原则上要保证集体能够支配和控制企业。

(五)合作经济引进股份制仅是一种集资手段。不可否认，筹措资金是合作经济引进股份制的目的。特别是在企业资金紧缺又急需发展的情况下，这个目的显得更为突出。但筹措资金还有其他手段，如发行债券等。合作经济引进股份制的最重要目的是转换企业的经营机制，既强化了入股者在企业的主人翁地位，也强化了企业自主经营的权力，使企业面向市场，在市场竞争中求生存、求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经营机制必须适应市场机制。如果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只是为了集聚资金，不积极转换经营机制，依靠原有的经营机制来运用这些资金，最终仍将导致企业经济效益下降，使企业背上新的包袱。因此，股份合作企业要在转换经营机制方面下功夫，通过强化民主管理，建立起资金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相互制约的机制，增强企业的生机与活力，在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自身的优势。

第二章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

第一节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方式

股份合作企业的组建方式，大致有以下四大类十多种形式。

第一类，新组建的股份合作企业。这类企业主要采取入股的形式，把各种分散的生产经营要素聚合起来，形成新的生产能力。具体有以下不同的作法。1. 由乡镇、村与国家企事业单位相联合，各自以不同的生产要素入股办企业。2. 乡镇与乡镇或者村组与村组相联合，办跨区域的股份合作企业。3. 由乡镇、村和农民联合办股份企业。4. 由农民之间自愿联合办股份企业。5. 由乡镇、村与外商共同投资入股办企业。

第二类，原有的乡镇企业引进股份制，使之成为股份合作经济。这类企业主要是折股扩股。折股，就是把原有的资产按现值现价折股后加以分解，以明确产权，理顺经济关系。这里分解的只是资产的价值，而不是实物，其目的是为了保全实物，更好地利用实物。扩股，就是招股，聚集新的生产经营要素。具体作法：1. 集资扩股，在原企业的生产规模上通过招股扩大企业生产能力。2. 折股到户，集资扩股。把村组或企业的固定资产等积累折成股份，划分为集体股（一般占 50% 以上）和农民名义股（一般占 50% 以下），同时号召农民认购现金股，组建成股份合作企业。3. 组建股份合作基